



五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WUTA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第5期（下）

（总第5期）

五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WUTA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第 5 期（下）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1 年 10 月 18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 1、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五台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68 号..... (1)
- 2、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长效保障机制的意见 五政办发〔2021〕69 号..... (5)
- 3、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工作会商联动机制的意见 五政办

- 发〔2021〕70号..... (9)
- 4、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2021年冬季农村取暖“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71号..... (12)
- 5、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72号..... (16)
- 6、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73号..... (24)
- 7、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74号..... (29)
- 8、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75号..... (36)
- 9、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77号..... (44)
- 10、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县财政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77号..... (57)
- 11、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80号.... (63)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五台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 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6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1 年五台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8 日

2021 年五台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 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改善我县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粮食生产稳步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

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使用计划的 通知》（晋农计财发〔2021〕1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改善耕地质量、提高粮食产量和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实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充分调动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和广大农民的积极性，推进农机深松整地技术的推广应用和机械化有机旱作农业快速发展。

二、任务目标

2021 年全县农机深松整地作业任务补助面积为 1.5 万亩，补助资金 45 万元。

三、实施区域、作业模式和

质量
实施区域：在全县适宜深松作业的耕地开展农机深松作业，作业地块尽量集中连片。

作业模式：根据我县实际，深松整地作业采取“单一深松”作业和“旋耕+深松”复式作业两种作业模式。

作业质量：深松应打破犁底层，深度 ≥ 25 厘米，相邻两铲间距 ≤ 2.5 倍的深松深度。作业后的地块要达到田面平整，沟间距均匀，没有漏耕，深浅一致。

四、补助原则、对象和标准

补助原则：政府牵头，部门联动；智能监控，人工抽检；定额补助，先干后补；公开公正，严格监督。

补助对象：自愿承担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的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个人。

补助标准：每亩补助 30 元。

五、补助程序

（一）落实作业任务。根据各乡镇实际情况，结合全县农业生产需要，确定深松整地作业区域和作业任务。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

则下，由县农业农村局（农业产业发展中心）优先选定配备深松整地作业远程监测设备系统的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个人签订作业合同。

（二）开展作业服务。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个人要按照作业合同和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技术规范按时完成作业任务。

（三）形成补助明细。项目作业完成后，县农业农村局（农业产业发展中心）根据远程监测情况导出深松作业监测明细，导出《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监测记录表》（附表2），结合《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记录表》（附表1）中的作业面积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比例为总面积的5%以上，验收结束后，通过政府网站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形成《农机深松整地

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附表3）和《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附表4）。

（四）兑付补助资金。县农业农村局（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将《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递交县国库支付中心，由县国库支付中心用一卡通将补助资金及时兑付给开展深松整地的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个人。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2021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组织领导，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刘先明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副县长

副组长：强健慧 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高文军 东冶镇

镇长

徐国斌 建安镇镇长

康红勇 阳白乡乡长

安军伟 台城镇镇长

苏国华 沟南乡乡长

李 玲 东雷乡乡长

郭宏斌 茹村乡乡长

郑 欣 豆村镇镇长

王耀宏 蒋坊乡乡长

胡云山 县财政局副局长

智靖国 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农机推广站站长

杨利军 县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强建慧兼任，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方案制定、项目实施、监督检查、资金兑付等工作。

（二）强化机具保障。县农业农村局（农业产业发展中心）要充分利用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优先扶持发展大型拖拉机和深松机械，保证深松整地作业需要。要充分发挥农机服务组织和农机户的作用，强化大型拖拉机和深松机的合理调度，争取连片作业，有序推进。要加强对机手的职业道德教育，鼓励有能力的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户优先为贫困农户开展深松作业，或为贫困农户减免部分作业费用，助力产业扶贫。

（三）加强技术培训。县农业农村局（农业产业发展中心）制定项目作业技术规范，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有序开展项目的宣传和培训，组织项目具体实施。通过举办农机深松现场演示会，广泛宣传深松作业的重要意义，提高农民群众开展深松作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技术人员要深入田间地头，搞好技术指导，帮

助解决具体困难和问题，提高技术服务水平。县农业农村局（农业产业发展中心）要协调终端设备服务商提高技术服务人员的设备安装、调试、检修水平，切实做好智能监测平台的维护和终端设备检修服务工作，确保作业数据及时、准确、可靠上传。

（四）加强信息公开。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采取技术培训会、印发宣传手册、

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大力宣传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政策、实施方案和技术规范，主动公开补助程序、补助情况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监督检查。要进一步强化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规范运作，阳光操作，坚决杜绝弄虚作假、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现象发生，保证资金使用安全。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 落实长效保障机制的意见

五政办发〔2021〕69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全县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依法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合法权益，根据《中

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国办发〔2018〕8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长效保障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施范围和保障目标

(一) 实施范围

全县在编义务教育阶段公办教师,同时统筹考虑高中、职中、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

(二) 保障目标

对公务员普遍发放奖励性补贴时,统筹考虑义务教育教师,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二、比较对象和统计口径

(一) 比较对象。义务教育教师比较对象为本县公务员。

(二) 统计口径。义务教育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农村教师生活补助、住房改革补贴、住房公积金(财政支出)、乡镇工作补贴、班主任津贴、年终一个月基本工资奖励,公务员年平均工资收入包括基本工资、地区附加津贴、乡镇工作补贴、住房改革补贴、住房公积金(财政支出)、年终一个月基本工资奖励。

三、制度保障

(一) 建立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长效保障机制。对我县义务教育教师和公务员实行月工资收入统计制度,每月与县委组织部负责公务员工资的部门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的部门进行对接,统计分析我县义务教育教师和公务员的月平均工资情况,根据

月均收入情况推算年均收入情况，如发现义务教育教师年均收入低于公务员年均收入，立即上报。

（二）建立教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为加强新时代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工资待遇，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我县将依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以本地公务员平均工资为基准，实行同步动态调整，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本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三）建立教师工资优先发放机制。县财政局优化财政教育支出结构，优先支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四、加强领导

成立五台县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长效保障机制工

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组织部长、分管财政、人社、教育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教育科技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科技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由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建立保障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落实教师待遇问题，各有关单位结合工作职责主动作为。

县教育科技局职责：积极做好绩效工资总量日常管理，指导教育系统各单位按时、足额、公正分配绩效工资；积极协调各部门发挥联动效能，严格落实教师各类工资待遇政策，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到位。

县委组织部职责：每年测算一次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状况，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作

为教师工资动态调整依据。

县人社局职责：每年比对测算一次公务员和义务教育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情况，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作为教师工资动态调整依据；科学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为新招聘教师办理入职手续；每年对教师工资进行正常升薪，常态化晋升教师岗位等级，为教师晋升职称、学历等情况及时调整工资。

县财政局职责：教育经费支出优先保障中小学教职工工资，确保教师各类工资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五、强化保障

（一）思想高度重视。落实教师工资待遇关系全县广

大教师切身利益，事关五台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明确职责任务，全力推动此项工作落实见效。

（二）强化经费保障。加强经费筹措与保障工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解决教师工资待遇落实问题。

（三）加大督查力度。县政府督导委员会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针对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情况，以及义务教育教师与公务员工资待遇长效联动调整机制进行跟踪、检查、督导。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 待遇落实工作会商联动机制的意见

五政办发〔2021〕70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推进全县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依法保障义务教育教师权益和待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国办发〔2018〕8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建立健全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联动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关于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要求、明确义务教育教师与当地公务员工资的比较口径、依法依规切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

二、统计口径

（一）义务教育教师。即同时具备以下五个条件的人员：取得相应教师资格；取得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聘用在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岗位；执行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序列；在学校承担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工作。

(二) 工资项目计算口径。计算比较义务教育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农村教师生活补助、住房改革补贴、住房公积金(财政支出)、乡镇工作补贴、班主任津贴、年终一个月基本工资奖励。计算比较公务员年平均工资收入包括基本工资、地区附加津贴、乡镇工作补贴、住房改革补贴、住房公积金(财政支出)、年终一个月基本工资奖励。

三、建立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工作会商联动机制

(一) 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育科技局等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和工作对接, 定期开展工资待遇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与反馈; 财政部门要将教师工资待遇作为财政民生投入的重中之重,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组织、

人社、教育部门要精准把握工资待遇的政策、口径和标准, 加强奖励性补贴的分配管理, 加强研判分析, 及时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二) 将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落实情况, 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目标管理考核范畴, 每年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与公务员收入进行比对, 使每年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收入增长幅度与公务员收入增长幅度同步或高于公务员工资收入增长的幅度, 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和待遇凡有政策要求的, 每年每次要及时调整, 并足额发放到位。

(三) 优先保障教师待遇。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优先解决教师工资

待遇所需经费支出，切实维护教师权益权利，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全县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与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同步预算、同步调整、同步保障、同步落实，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全县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四、加强组织领导，把握履职主动性

成立五台县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工作会商联动机制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组织部部长、分管财政、人社、教育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教育科技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科技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教师与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

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主要职责分工如下：

县教育科技局职责：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做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通过对比组织、人社部门提供的当年公务员、义务教育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数据，提出本年度义务教育教师综合考评奖励发放意见，报政府审批，组织各学校根据考核结果发放教师综合考评奖励。

县财政局职责：将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作为财政民生投入的重中之重，并将政府审定的义务教育教师综合考评奖励纳入财政预算，由财政筹集资金予以保障。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精准把握工资待遇的政策、口径和标准，加强研判分析，并向教育科技

局提供当年公务员、义务教育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情况。

识提高和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待遇的重大意义。

五、工作要求

(二)实事求是,把握标准。

(一)加强学习,提高认识。认真组织学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义务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吃透政策、明确目标、把握重点,充分认

统计义务教育教师和公务员工资收入待遇情况要明确比较口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数据结果必须真实,严禁虚报、瞒报。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 2021 年冬季农村取暖 “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7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 2021 年冬季农村取暖“回头看”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7日

五台县 2021 年冬季农村取暖“回头看” 工作方案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县 2021 年冬季农村取暖工作，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现制订如下工作方案。

一、成立五台县 2021 年冬季农村取暖“回头看”工作专班

组 长：

杨晓宏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田江波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刘先明 县委常委、统战部长、副县长

姚文哲 县委常委、副县长

赵补文 副县长

白俊清 副县长

袁玉峰 副县长

张建伟 县政府办主任

成 员：

韩泰山 县政协副主席、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 鑫 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张淑珍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郑贵成 县政府办副主任

左拴生 县委农办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芝荣 县财政局局长

张爱光 县能源局局长

梁 艺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陕爱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金永安 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局长

姚永杰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周宏伟 县委督查室主任

杜彦军 县政府办督查室主任

刘和平 县供电公司经理

梁正纲 忻州长峰燃气公司经理

各乡（镇）负责人及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左拴生兼任。

二、主要工作及职责分工

（一）主要工作

各乡（镇）、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和县直相关部门要迅速开展 2021 年冬季取暖“回头看”，多措并举，全力保障取暖工作煤、电、油、气供应，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建立问题清单，采取有利措

施，逐项清零销号，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同时，及时关注舆论，加强宣传引导。

（二）职责分工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推进 2021 年冬季农村取暖工作，负责全面摸排农村群众取暖措施、设备、储煤等基本情况。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全面摸排集中供热设施设备维护、燃煤保供等基本情况，做好供热、燃气协议的签订、保障服务等工作。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重点摸排农村脱贫攻坚领域对象的取暖措施等基本情况，研究制定特困群众今冬明春取暖保障措施。

县能源局负责煤炭增产保供，重点做好供热企业、燃煤、农村洁净煤协调供应，落实煤炭限价政策，加快推进煤改电等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做好煤电油气供应监测等工作，重点做好天然气协调保障。

县财政局及时安排资金，补贴到位。

县委宣传部负责关注网络舆论，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煤炭生产安全监管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五台分局负责做好煤改气、生态环境执法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煤炭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做好电力保障供应，确保煤改电用户温暖过冬。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工作。县委、县政府督查室牵头开展全县冬季取暖督查工作。

各乡镇、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分别负责各自区域

内2021年冬季取暖“回头看”工作，做好迎接省市县督查准备。

三、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摸排阶段（11月7日—8日）

11月8日中午12时前，各乡镇、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和县直各相关部门将摸排工作有关情况，包括现状、问题、对策、建议以及《五台县农村常住户冬季取暖情况摸底表》（见附件）报县农业农村局。

第二阶段：整改阶段（11月9日—15日）

各乡镇、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和县直各相关部门针对摸排出的问题开展重点整改，重大问题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县直相关部门加强本行业问题整改，做好对乡（镇）指导。

第三阶段：抽查阶段（11月16日—20日）

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不定期对各乡（镇）、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冬季取暖工作开展抽查，要做好迎接省市督查准备工作。

11月20日前，各乡（镇）、驼梁风景区服务中心和县直各相关部门将此项工作形成报告，报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县农业农村局整理形成总体报告材料，报市农业农村局。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持续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五政办发(2021)7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

五台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保障适龄儿童青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扶贫、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健全工作责任体系，把控辍保学作为助力乡村振兴的基本方略，依法实施义务教育，持续常态化开展控

辍保学工作，确保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层层落实控辍保学责任，依法保障每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以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为重点，做到“一户不少、一人不落”，使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和巩固率全部保持100%的目标，确保无失学辍学。

三、工作职责

(一) 乡(镇)人民政府
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是本区

域内控辍保学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必须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切实将责任分解到人,落实到岗,安排专人深入村、户,摸清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入学情况,做好辍学学生的调查摸底和劝返工作;要建立健全乡镇人口核查资料,对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儿童少年建档造册,实行动态管理,摸清外出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情况,落实动员复学制度;大力宣传和贯彻《义务教育法》等教育法律法规,增强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把送子女入学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法律要求变成家长或监护人的自觉行动,严防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外出打工;要积极配合做好家长思想工作,使在校生成得住、辍学生劝得回。

(二) 相关部门职责

1. 县教育科技局: 负责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实施,合理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建设,确保每一位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有学可上。

2. 县财政局: 依法保障义务教育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进一步加大对家庭贫困生的扶助力度。

3.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厉打击各个人雇佣童工的违法行为,对违反招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加强对学校常见病、传染病的防治工作,以及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康复工作。

5. 县民政局：落实好中央、省市的帮扶政策，加大对特困户、低保户扶持力度，确保贫困家庭子女不因贫失学辍学。

6. 县乡村振兴局：做好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数据统计和更新，协助县教育科技局做好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少年的资助及控辍保学工作。

7. 县公安局：与县教育科技局建立学籍系统和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比对核查机制，主动提供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信息，配合县教育科技局逐一排查登记，及时发现未入学适龄儿童少年。

8. 县残联：依法为残疾儿童少年办理残疾证等有关手续。建立全县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台账，数据真实、准确。

四、工作措施

（一）明确职责，全面落实控辍保学工作责任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大力帮扶、精准控辍”的原则，各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层层落实责任，做好任务分工，真正把控辍保学的各项政策规定落实到每个家庭、每个学生身上。

（二）摸清底数，建立控辍保学基础数据库

县教育科技局要按照山西省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的要求，及时对学生学籍变动信息进行更新，详细核实和记录相关情况，做到转入、转出、休学、复学、辍学等情况清楚，相关证明材料齐全，手续完备，准确掌握学生的流动情况。完善七类特殊群体学生数据，建立台账，开展特殊群体关爱教育工作，师生一对一进行帮扶。

（三）加大投入，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1. 合理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按照《忻州市义务教育学校 2021—2023 年布局优化工作方案》（忻教发〔2021〕17 号）文件精神，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保障学校布局与村镇建设、学龄人口居住分布相适应，既要适度扩大城镇教育规模，整合农村教育资源，又要在人口稀少、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地方办好必要的教学点，防止因学校撤并调整带来新的辍学。

2. 抓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依托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等系列工程项目，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大力改善办学条件。加快推进“互联网+教育”

建设，打造智慧校园，利用现代教育技术为义务教育学校开足开好课程提供有力支持。

（四）提升质量，增强义务教育学校的吸引力

1. 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尊重青少年成长规律，坚持标本兼治、内外监管、综合施策，认真梳理造成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的深层次原因，从校内校外两方面着力，强化家校合作，坚持标本兼治、各部门协同治理。认真履行“五项管理”“十项举措”，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回归素质教育本质，让中小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积极回应当前广大家长对中小学生课后服务的迫切需求，做实做细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 均衡配置义务教育教师队伍。继续实施中小学教师交流轮岗制度，重点推动城镇学校向乡村学校、优质学校向薄弱学校、中心学校向村小教学点的交流轮岗。

3. 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严格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免试、就近、划片、分配”的原则，实行均衡编班和合理控制班额。严格按照《山西省中小学课程设置及标准表》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严禁利用节假日以及课余时间组织中小學生集体补课；严禁歧视羞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严禁以考试成绩给学生排名、排座位；严禁开除学生。坚决遏制因学校或教师教育教学行为导致学生辍学。

4. 深化课堂教育教学改革。指导各学校不断深化课程改革，完善教育质量综合评价

指标体系，改变单纯以考试成绩和升学率评价教育质量和工作的做法。积极开发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促进课堂教学与生产生活实践相结合，提高教学的互动性和吸引力，坚决遏制学生因厌学而辍学的倾向。

（五）落实资助，避免学生因贫辍学

县乡村振兴局、县教育科技局要加强对教育精准扶贫管理数据库的管理，准确掌握学生家庭、入学、资助信息等，并配套完善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及时更新数据，确保系统能够对每个学生的就学状态、受资助情况进行跟踪。全面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以及营养改善计划等惠民政策，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就学经济负担问题而辍学。

（六）协调配合，增强特殊群体学生关爱和教育工作

1. 明确任务，提高水平。特殊群体学生泛指留守儿童、残疾学生、单亲家庭子女、孤儿、特困家庭子女、学习困难学生、行为偏差学生等对象。县教育科技局要指导各学校制定帮扶方案，认真落实“一人一案”，建立特殊群体档案，并主动与辖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居）、公安、残联、团县委、妇联等部门协调联系，争取支持，形成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帮扶特殊群体学生的工作合力。

2. 狠抓落实，突出重点。加大对残疾学生的就学支持力度，采用“随班就读为主、特教学校为骨、送教上门为辅、网络教育为补”的手段，使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尤其要对常年因残卧

床，不能入校就读的适龄儿童少年，县教育科技局要指导学籍注册学校制定相适应的学习方案，实施送教上门。

（七）强化措施，做好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就读工作

解决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要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公办中小学为主”的原则，使进城务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能够“进得来，读得起，学得好”。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对进城务工随迁子女不得另行收取借读费、择校费、捐资助学费等。要针对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的实际，完善教学管理办法，做好教育教学工作。在评优奖励、入队入团、课外活动、编班分组等方面，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

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将控辍保学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研究防辍措施和机制。各相关单位要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同其他部门沟通协调，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分解细化目标责任，做到责任到位、任务到位、措施到位，有效抓好控辍保学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协同教育科技局通过新闻媒体、法律讲座、家长会议、相关课堂教学

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家长和学生广泛宣传义务教育有关法律法规，宣传政府、社会、家庭、学校各自在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工作中的法律责任、中小學生辍学的危害、违反《义务教育法》导致学生辍学的处罚规定等，形成政府、社会、学校、家庭共同控辍保学的机制和氛围。

（三）加强督导检查。要将控辍保学作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党政领导教育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进行考核，对控辍保学工作进行专项督导，对问题重大的地区，严肃追责。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 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7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

五台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管理 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等有关精神，为切实保障残疾人接受教育的权利，夯实残疾人教育事业发展基础，积极探索特殊教育发展的有效途径，

完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评估机制，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加强宣传和发展残疾人事业，动员社会力量，尊重、关心和帮助残疾人，积极探索特殊教育发展有效途径。稳步推进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评估工作并提出教育安置建议，同时为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等问题提供咨询和个性化指导。协调处理可能发生的残疾少年儿童在入学、转学工作中出现的疑难、争议等问题。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残疾人以平等的权利，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成果。

二、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各有关部门要确实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担当，加强部

门协作，做好基础工作。要明确职责，抓好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行动，统筹开展，积极宣传，动员社会各界主动参与，形成合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切实保障残疾人的正当权益，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增强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三、管理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工作运行机制，保障工作的常态化和实效性，各相关工作人员要自觉遵守各项工作纪律。

第一条 全面贯彻执行政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五育并举”“德育为首”的基本育人要求，积极推进特殊教育课程的研究和改革，自觉遵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

第二条 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由县教育科技局负责联合各有关成员单位以

及其它社会组织共同成立，邀请教育、心理、康复、社会工作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三条 要充分利用和开发各种有助于残障学生学习的教育资源，创设促进残疾学生发展的良好环境。

第四条 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爱心、耐心、责任心和有一定特殊教育知识。

(二) 熟悉本专业领域业务工作，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 掌握特殊教育基础知识，热心特殊教育事业，能积极参加特殊教育活动，认真履行委员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第五条 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成员采取聘任制，聘期 3 年。

第六条 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受县特殊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委托开展工作，具体事务由县教育科技局负责统筹协调。

第七条 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 对本区域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师资队伍建设、课程设置与实施、教育质量评估等提供专业性指导，提出政策的实施意见和建议，协助组建市特殊教育专家资源库。

(二) 根据实际需求，依据申请对辖区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身体状况、接受教育的能力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进行诊断评估。

(三) 根据实际需求，依据申请对辖区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提出入学安置、转学建议。

(四) 根据实际需求，依据申请对辖区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个别化教育方案进

行论证，提出实施建议。

（五）根据实际需求，依据申请对辖区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教育问题提供咨询，提出教育建议。

（六）受各级特殊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委托开展其他工作。

（七）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和具体申请对辖区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存在的难以判定的疑难问题和有争议案例进行专业评估、论证，并给出相关实施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工作流程。

（一）专业建议工作。定期或不定期接受县特殊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委托，就本县特殊教育事业有关议题开展相关研究工作，以研究报告形式向委托方提出建议、意见。

（二）教育诊断、评估工

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有教育诊断、评估需要的，由残联登记。专家委员会安排时间、地点对申请人进行现场诊断、评估，经专家诊断、评估后出具评估报告，签署意见并盖章；报告将作为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安置重要的依据。

（三）论证、仲裁工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监护人对本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的诊断、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携带有关资料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重新诊断、评估；对疑难案例、有争议案例，可向忻州市特殊教育指导中心提出申请，指导中心安排专家进行专业评估、论证，并给出实施建议。

第九条 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工作保障。

县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尽

其责，保障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工作有序开展，顺利推进，经费的使用，需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和财务制度严格执行。

第十条 工作中涉及到残疾儿童少年隐私，相关信息仅可被用于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教育、康复，所有相关人员对隐私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政府主导，各方参与的原则，要高度重视特殊教育对改善民生、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作用，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 完善体制机制。要加大对特殊教育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部门协调联动的特殊教育事业推进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和任务，保障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和有序推进。

(三) 保障经费投入。要加大特殊教育投入和特殊教育学生资助力度，支持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

(四) 营造良好氛围。要广泛宣传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重要意义，引导学生和家长充分认识特殊教育对促进残疾人成长、成才和终身发展的重要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开展多形式“献爱心，送温暖”活动，以及志愿者服务，形成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的良好氛围。

(五) 强化督导检查。建立健全特殊教育提升计划问责机制，将提升计划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工作实绩的考核指标，将残疾人义务教育入学率纳入义务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指标。县人民政府将适时开展专项督查。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巩固成果“晋忻保” 农业风险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7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7日

五台县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防范化解自然灾害和市场波动造成的双重风险，稳定脱贫人口生产预期，提高持续增收能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按照《忻

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1〕80号）精神，结合五台县实际，特制

定我县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把防止返贫放在重要位置”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把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作为全县巩固脱贫成果的重要抓手，增强建档立卡脱贫户和“三类户”抵御风险的信心和能力，推动农产品保持收成收入稳定，逐步建立起“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及时保障、协同推进”的农业风险保障机制，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上下联动。各

乡(镇)、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方案，充分发挥“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金的作用，开展风险预警、核查、保障等工作，共同筑牢防范市场价格波动、自然灾害双重风险的“防火墙”。

(二) 坚持严格程序。保障对象不事前确定，不事先识别，原则上也不重新建档立卡，只按脱贫户和“三类户”框定群体，凡因市场价格波动、自然灾害等情况导致收入骤减发生致贫、返贫风险时，可按建立台账、个人申请、实地勘测、部门核查、审核公示、实时保障、县级公告等程序，进行严格认定，予以风险保障。

(三) 坚持注重实效。各乡(镇)、各相关单位要创新工作举措，深入研究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新思

路、新做法，紧盯建档立卡脱贫户和“三类户”，有效防范化解自然灾害和市场波动造成的双重风险。

三、保障对象

从2021年1月1日开始，因自然灾害、价格波动导致农畜产品受损（不包括家庭财产、固定资产、参与分红及经营的企业财产损失等），年度收支测算后的家庭人均收入（该收入指当年该户家庭收支测算后的人均收入金额）低于当年扶贫标准指导线的建档立卡脱贫户或“三类户”为重点保障对象。通过“晋忻保”救助，及时补足农业生产经营性收入缺口，达到当年扶贫标准指导线。

四、保障范围和标准

（一）保障范围：建档立卡脱贫户和“三类户”种植的小杂粮、甜糯玉米、甘甜红薯、

中药材、辣椒、红枣、梨、白水杏、葡萄、香瓜、食用菌等，以及饲养的牛、羊、驴、鸡等。

（二）救助标准：小杂粮1000元/亩、甜糯玉米600元/亩、甘甜红薯600元/亩、中药材1000元/亩、辣椒1000元/亩、红枣1000元/亩、梨1000元/亩、白水杏1000元/亩、葡萄1000元/亩、香瓜1000元/亩、食用菌4.5元/棒、牛5000元/头、羊500元/头、驴5000元/头、鸡15元/只。每户价格波动、自然灾害两项救助金额最高封顶20000元。

（三）触发基点：当保障范围内的建档立卡脱贫户或“三类户”的农畜产品因暴雨、暴风、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旱灾、冻灾、病虫害、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疫病疾病或市场价格下跌

造成损失，收支测算后的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年扶贫标准指导线时（中央政策性及地方政策性保险产品除外），触发“晋忻保”救助基点。

收支测算时，人均收入以《收支测算表》为基本依据，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财产性收入等。

（四）理赔办法。赔付金额=受灾面积×生长期系数×保额×受灾程度。种植类赔付系数为秧苗期40%、开花期70%、成活期100%；养殖类发生死亡全额赔付。

五、认定办法

（一）事前框定，事后认定。保障对象不事前确定，不事先识别，原则上也不重新建档立卡，按全县脱贫户和“三类户”框定群体。凡因市场价格波动、自然灾害等情况导致

收入骤减发生致贫、返贫风险时，可按建立台账、个人申请、实地勘测、部门核查、审核公示、实时保障等程序，进行严格认定，予以风险保障。

（二）乡村摸底，建立台账。各村每年5月底前，对建档立卡脱贫户和“三类户”种养的品种、数量进行排查摸底，乡（镇）将排查摸底情况核定确认后建立台账上报县乡村振兴局。县乡村振兴局根据上报信息进行梳理汇总并建立全县建档立卡脱贫户和“三类户”农畜产品种养基础信息台账。

（三）个人申请，实地勘测。申请对象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保障，并提供家庭成员基本情况、降价损益情况、受灾情况、相关支出凭证、票据、银行账户、图片、视频等资料；接到保障申请后，由村、乡

(镇)、经办机构成立联合勘测小组进行实地勘测：①种植作物：经办机构根据申请对象申报情况，会同村委会、包（驻）村干部进行首次实地勘测，并做好现场记录，留存影像资料。每年10月底前，保障对象如实填写《收支测算表》和其它收入实际所得的相关资料报村民委员会，经办机构根据申请对象申报情况会同村委会对种植作物进行二次实地复勘并确定损失情况，对是否符合风险保障标准进行整体综合评估，经办机构和村委会共同就风险保障金额提出意见并加注所在乡（镇）政府意见后，报县乡村振兴局。②养殖畜禽：经办机构根据被保障对象申报情况，会同村委会实时现场勘测并确定损失情况，对是否符合风险保障标准进行整体综合评估，经

办机构和村委会共同就风险保障金额提出意见并加注所在乡（镇）政府意见后，报县乡村振兴局。上报资料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

（四）部门核查，审核公示。根据经办机构和村委会的风险保障意见，县乡村振兴局就申请对象家庭的人均收入情况是否跌入当年扶贫标准指导线以下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县乡村振兴局提请县农业农村、畜牧、气象、发改、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公安、银保监、应急等相关部门对申请对象农畜产品受损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县乡村振兴局会同经办机构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核查报告进行审核，确定保障对象及保障金额，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五) 及时救助，实时保障。经办服务机构要在审核公示期满后，及时对符合风险保障的对象进行风险保障金支付，并对保障对象的相关档案资料按户进行整理存档，做到救助、保障及时。

(六) 否决条件。存在下列情形的不予保障：

1. 在一个保障期内，农畜产品种养基础信息台账中的畜禽出栏补栏或发生交易时应及时报告村委进行备案，否则将不列入保障范围。

2. 存在虚报种养品种、种养数量，隐瞒家庭收支等情况的，不列入保障范围。

3. 其它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救助保障范围的情况。

六、资金筹集及管理方式

采取设立风险保障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择定

经办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农畜产品因市场价格波动、自然灾害导致收入骤减等致贫、返贫风险因素，有针对性地实施风险保障。

(一) 资金筹集方式

启动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3:7 比例承缴，以全县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58488 人和易致贫人口 3803 人（2013 年底农业总人口-脱贫人口）× 2% 为基数，共 62291 人，按每人每年 66 元标准测算，2021 年度全县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金总规模为 411.1206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配套 123.3 万元，县级财政需配套 287.8206 万元。

(二) 资金管理方式

1. 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在一个运转周期内或结束后如风险保障金不足，缺口

部分由县财政资金或其他社会资金按实际缺额予以补充。

2. 资金池由县乡村振兴局和经办服务机构共同管理，经办服务机构要设立专用账户、专人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我县通过购买服务择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五台支公司为本基金经办服务机构。

3. 经办服务机构的服务费用按年度发放风险保障金额实际总额的 5% 支付，管理费用按风险保障金总规模的 3% 支付。

4. 救助资金实行年度清零制度，即当年发生风险的要在当年 12 月 20 日前救助到位。保障金按年度进行清算，在一个运转周期内，扣除实际支付保障金额和相应经办服务费用、管理费用后的结余，顺延为下一年度风险保障金。

5. 风险保障金实行专项核算、定向使用，要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并自觉接受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公开公正、阳光透明。

6. 发现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对故意编造虚假信息，骗取风险保障金的，除责令立即纠正、扣回、停拨保障金外，还应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晋忻保”和“忻保障”作为巩固脱贫成果、“两轮双保”的重要举措抓好落实。各乡（镇）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安排专人负责，推动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政策落到实处。

(二) 加强资金保障。用好衔接资金，积极筹措财政资金，创新资金筹措机制，提倡和鼓励社会资金、援助资金及其它非政府投资用于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金。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用活用好，用出成效。

(三) 加强政策宣传。乡村两级要充分运用公开栏、微信群、标语、横幅等多种形式，组织乡村干部、驻村帮扶干部，对“晋忻保”政策的内容、程序、意义等进行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做好政策的落地到户工作，牢牢兜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7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

五台县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 改革實施方案

為全面貫徹落實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關於深化新時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的意見》（廳字〔2020〕1號）和中共山西省委辦公廳、山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的《關於深化新時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的實施意見》（廳字〔2021〕9號）文件精神，充分發揮教育督導作用，办好公平有質量的教育，加快推進教育現代化進程，結合我县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實施方案。

一、總體要求

（一）指導思想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

學習習近平總書記關於教育的重要論述精神，全面貫徹落實黨的教育方針，進一步優化督導管理機制，深化教育督導改革，不斷提高教育督導質量和水平，為提升教育質量、全面完成立德樹人根本任務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目標

到2022年，基本建成與教育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相適應的全面覆蓋、運轉高效、結果權威、問責有力的教育督導體制機制。在督政方面，健全監督問責機制，有力督促政府有關部門認真履行教育職責，推動優先發展教育事業。在督學方面，嚴格按照

国家标准对各级各类学校进行经常性督导的工作机制，监督指导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办学行为，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在评估监测方面，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动态监测和科学评价教育发展状况和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为我县改善教育管理、优化教育决策、指导教育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二、健全督导机构设置， 优化教育督导管理体制

(一) 成立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主任:

李文秀 县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

孟宏忠 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委员:

韩泰山 县政协副主席、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鑫 五台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宁尚清 县委编办主任

毛跃龙 团县委书记

周银康 县政府办副主任、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孙芝荣 县财政局局长

白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师泽喜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陕爱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左拴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安建荣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梁艺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廷飞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韩希兵 县税务局局长
王树荣 县残联理事长
王旭 县公安局副局长
赵树生 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孟宏忠兼任，承担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县教育科技局设立总督学、副总督学，负责落实教育督导具体工作。

（二）全面规范落实教育督导职能

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严格依照国家《教育督导条例》，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重大教育决策部署及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全面落实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高效统筹开展国家、省、市部署的教育督导工作任务和我县各类教育督导工作项目。每

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督导，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开展完成各项专项督导工作。

（三）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作用

制定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成员单位职责。督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教育督导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讨论教育督导工作重大事项和决定。委员会成员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每年至少参加一次教育综合督导，明晰职责分工，履行应尽职责。各成员单位承担省、市政府对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安排1名专门人员负责联系教育督导工作，实行联络员制度，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建立健全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教育督导体系，形成统一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

工作格局，确保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

三、创新完善教育督导运行机制

(一) 加强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完善县、乡(镇) 两级党政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机制，落实政府发展教育的主体责任。重点督导评价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和省、市、县重大教育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办学标准执行、教育投入落实和经费管理、教师编制待遇、教育扶贫和重大教育工程项目实施等情况。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发展、职业教育提升规范发展，推动重大教育决策部署及重大改革项目落实、教育热点难点问题有效解决。

(二) 加强对县域内各级各类学校的督导。健全学校督导制度，完善学校督導體系。重点督导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情况，引导学校提高管理水平和治校能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指导学校建立自我评价体系，自主开展发展性评价，促进各级各类学校合理定位，优化内部治理能力。实现教育教学价值的“增值”。结合校长职级制改革，实施校长(园长)任期综合督导制度，校长(园)长在一个任期结束时，原则上按有关要求接受一次综合督导。严格落实中小学幼儿园挂牌督导制度，督促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充分发挥责任督学日常监管作用，对学校开展常态化督导。

(三) 加强教育评估监测。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监

测制度，完善评估监测指标体系，加强对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监测，引导督促学校遵循教育规律，聚焦教育教学质量。建立健全教育质量监测体系，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普通中小学各学科教育教学质量、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加强监测结果的科学分析和深度运用，为督政、督学提供决策参考。

（四）改进教育督导方式方法。大力强化信息技术手段应用，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开展督导评估监测工作。遵循教育督导规律，坚持综合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过程性督导与结果性督导相结合、日常督导与随机督导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不断提高教育督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深化教育督导问责机制改革

（一）建立教育督导激励机制。健全报告、反馈、整改、复查的教育督导工作制度，依法向社会公示各类教育督导结果，接受社会监督，扩大教育督导社会影响。每年表彰教育督导结果优秀的被督导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并将之作为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二）完善教育督导问责机制。健全约谈、通报、问责制度，对督导结果差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约谈和问责。对乡（镇）人民政府和教育相关职能部门的约谈和问责，经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由县委组织部组织开展。对学校的约谈和问责，由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约谈要形成

书面记录并报送县委、县政府以及县教育科技局。问责和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健全复查制度。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对本行政区域内被督导事项建立“回头看”机制，实施“销号式”管理，针对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时进行跟踪复查，随时掌握整改情况，防止问题反弹，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五、强化教育督导队伍建设

（一）加强督学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出台《五台县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方案》，建立督学责任区制度，明确责任督学基本职责、工作内容，完善工作方式及工作要求。公开挂牌督学的联系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二）提升督学专业素养。完善督学培训机制，将督

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和教师培训计划，定期开展督学培训，新聘督学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开展督学专业化培训，扎实做好培训工作，提升督学队伍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

（三）强化督导队伍考核管理。教育督导机构要接受上级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健全教育督导岗位责任追究机制。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教育督导队伍政治素质。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确保督导人员恪守职业操守，做到依法督导、文明督导。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督促督导人员坚持原则，无私无畏，敢于碰硬，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加强日常管理，严格督学实绩考核管理，制定专兼职督学分类考核具体标准，定期对督学履行职责、参加培训、廉洁自律情况进行考核，

对认真履职、成效显著的督学以适当方式予以奖励，对督学的违纪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建立督学退出机制，对不能认真履职的督学予以解聘。

六、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保障机制改革

(一) 加强教育督导制度建设。完善教育督导各项制度。强化程序意识，细化工作规范，完善督导流程，使教育督导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的工作都有章可循。

(二) 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用于办公设备、培训学习、表彰奖励、工作津贴等方面支出，做到专款专用。妥善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尤其是兼职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补助标准

参照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三) 加快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推动教育督导信息采集、信息直报、过程管理、交流互动、考核评价信息化，逐步建立教育督导评估统计数据库、状态信息库、社会评价资源库。通过整合资源、开放共享，努力构建上下连接、分级使用、统筹管理的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平台，提高教育督导工作效率。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要加强对教育督导工作的领导，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明确职责和分工，加强组织协调，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二) 加强学习宣传。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

政府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的政策舉措，開展政策解讀，大力宣傳改革成果和先進典型，營造深化新時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的良好氛圍。

（三）加強督導檢查。縣人民政府教育督導委員會接

受縣政府、上級督導部門對本實施方案落實情況進行檢查與指導，對教育督導工作落實成效顯著的責任單位及負責人，按照有關規定給予表彰；

對落實不到位的責任單位依法依規進行責任追究。

五台縣人民政府辦公室 關於印發五台縣招商引資優惠政策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77号

各鄉（鎮）人民政府、縣直各局、辦：

《五台縣招商引資優惠政策》於2021年11月2日經縣人民政府常務會議討論通過，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貫徹落實。

五台縣人民政府辦公室

2021年11月8日

五台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优我县营商环境，鼓励和吸引更多外来投资者来我县投资兴业，根据《2021 山西省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汇编（省级篇）》和《五台县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五发〔2019〕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优惠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五台县行政区域外企业、个人和其它经济组织，在我县通过合资、合作、独资、联营、参股、收购、兼并、无形资产投入等各种方式投资兴办，缴纳国家规定各种税费的独立核算企业。本区域内企业、个人或其它经济组织，在本区域的

新建项目同样享受以下政策。

第三条 投资项目须符合国家和省、市、县的产业政策。

第二章 优化营商环境

第四条 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加快全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改造升级。持续推动工商登记“多证合一”“证照分离”。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项目审批时间长等问题，不断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创建一流的人文环境、人居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社会环境、投资环境，全力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优的“六最”营商环境。

第五条 积极在全县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扎实推进“3545”专项改革在县政务大厅落地，严格落实“大厅之外无审批”和“两集中、两到位”要求，全面推行“一窗通办”模式。申请新开办民营企业实现县级 0.5 个工作日内完成营业执照办理、涉税办理、公章刻制等事项；查封、抵押、注销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般性工业项目从备案到竣工验收的审批时限压缩至 45 个工作日内，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减至 100 个工作日以内。

第六条 深化市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切实按照并联审批机制、市县联动机制、职能部门责任机制、项目化管理机制、协调调度机制、监督考核机制六项工作机制要求，加快建设全县一体化政

务服务平台，推动县、乡两级全覆盖，实现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推进“最多跑一次”和“一次不用跑”改革落地见效。

第七条 进一步开放民间投资领域，全面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行业和领域外，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激发民间投资潜力和创新活力。鼓励民间资本投入基础设施、生态环保、脱贫攻坚、文化旅游、民生康养等领域。

第八条 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在满足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预留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实施政府采购融资制度，鼓励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

采购合同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第九条 优化环评服务，对未列入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除未来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以及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项目外，无需履行环评手续。把区域环评纳入政府服务事项，简化区域内项目的评价内容、前置条件、总量管理等。

第十条 完善民营企业涉法维权机制，建立健全企业涉法维权问题协调工作机制，畅通企业涉法维权问题受理渠道。积极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深化司法机关与工商联、仲裁机构、各类调解组织在商事纠纷诉调对接方

面的协作，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与诉讼的有机衔接，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多纠纷解决途径和维权选择。

第十一条 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加强民营企业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加大涉及民营企业生效判决的执行力度，严惩拒执违法犯罪，充分发挥执行联动、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制度的作用，确保民营企业胜诉权益及时落实兑现。依法惩处在民营企业项目审批、贷款融资、资金拨付、招投标等过程中出现的职务犯罪，优化我县投资发展环境。

第三章 土地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落实全省“标准地”出让改革，对进入园区的项目和符合条件的省、市、县重点项目，土地计划指标优先予以保障。对上报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

目在市政府审核确定后，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第十三条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国有未利用地，且土地前期开发由土地使用者自行完成的工业项目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15%执行。使用土地低于所在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未利用地，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50%执行。

第十四条 工业用地可

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方式供应，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地的，可以调整为出让供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届满符合产业导向的项目，可依法续期；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转租、转让或抵押。支持和鼓励各地建设高标准厂房，可按幢、层等权属界线封闭且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空间为不动产登记单元进行登记。涉及不动产转让的，经批准后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第十五条 按原地类管理，支持光伏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光伏电站项目使用未利用地布设光伏方阵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外的旅游项目中的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

业种植、养殖用地，可按原地类认定和管理，不改变土地用途，用地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双方签订补偿协议，报当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在办理项目核准、规划许可建设许可、抵押融资等手续方面，与法定最高出让年限 50 年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具有同等权能。

第十七条 用地保障方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坚持“土地计划指标跟着项目走”，增量指标配置与项目质量数量、消化“批而未供”土地、处置闲置土地相挂钩。探索省级预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统筹支持重点工程建设。新建工业类项目优先“标准地”出让。

第四章 财税金融政策

第十八条 全面落实国家税费优惠政策，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免除，确保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地。适时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在原适用税额降低 25% 的基础上再降低 10%。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民营企业，通过依法办理税款延期缴纳等方式，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严格防范逃避税行为，规范税收征管和检查，避免因不当征税导致正常运行的企业停摆。

第十九条 对符合条件且努力稳定就业的参保企业，每年可按照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给予稳岗补贴。对用人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缴

费比例总和从 3% 阶段性降至 1% 的现行政策，2021 年 4 月底到期后可继续延续实施一年。

第二十条 落实国家降低社保费率的政策，稳定缴费方式，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合理编制社保费收入预算，严格按预算进行征收。妥善解决在民营企业就业的国有企业下岗人员社保费接续问题。在机构改革中确保社保费现有征收政策稳定，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第二十一条 加快推进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积极探索、逐步推进市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规范中介服务，严禁变相提高收费标准。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要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省、市

和我县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要求，对符合条件但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企业，要继续予以资金支持，不盲目抽贷、断贷。支持银行机构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

第二十三条 积极融入省融资再担保体系，促进全县融资担保机构的发展。积极鼓励担保机构为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进行担保，扩大担保业务，争取山西融资再担保集团的再担保和省级财政部门的风险补偿。

第二十四条 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科创板上市。在省、市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对在沪深两地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企业，由县财政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对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由县财政奖励5万元。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股份制改造并融资成功的企业，由县财政奖励2万元。

第五章 科技创新与人才引进政策

第二十五条 政府设立“风投”和“创投”基金，集聚人才+资本，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助力转型升级。充分发挥6000万元专项技术改造资金、3000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3000万元“双创”专项资金等市级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鼓励民营企业紧扣“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三大目标，投资文化旅游、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上规升级、创业创新、转

型发展。

第二十六条 加强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建立高水平研发机构，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积极推进装备制造业向高端创新发展，实现由零件到部件再到整机的递进式升级，实现从单纯出售产品向出售“产品+服务”转变，延伸和提升价值链，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

第二十七条 支持民营企业打造一批有竞争力的质量品牌和技术服务标准，提高五台制造、五台建造、五台服务的竞争力。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获得山西省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获得“忻州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执行省、市的奖励政策。

鼓励我县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我省首批次创新产品认定标准制定，对主导制定首批次创新产品认定标准以及承担省级以上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民营企业，给予经费补助。

第二十八条 鼓励民营企业引进“两院”院士等杰出人才、重点技术领域和行业高层次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民营企业引进的各层次人才享受与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同等政策待遇和津贴。开辟优秀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在办理户籍、住房、子女入学、家属就业等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务。外地户籍的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就读小学或初中的，按照“免试就近入学”原则，由各地统筹协调在其居住地相对就近的公办学校就读。

第二十九条 加大专业

技能人才培养，支持民营企业创建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技能大师工作站。对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在省、市财政给予补助的基础上，县财政再给予一定的补助。

第六章 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

第三十条 对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三十一条 对落地我

县的大型及特大型数据中心原则上设定目标电价为 0.35 元/千瓦时；优先支持数据中心参加电力直接交易，鼓励可再生电力和火电打捆与数据中心开展交易；数据中心参与市场交易后实缴电费超出目标电价部分按照省、市、县（市、区）三级按照 5:2:3 的比例给予相应支持。对大数据产业基地实行数据中心整体打包给予目标电价支持。

第三十二条 鼓励政策性担保机构加大对大数据产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担保支持力度，在担保风险分担比例和担保费率等方面给予最大限度支持。同时，对于资信良好、成长性好且经营规范的大数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2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当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的 5% 给予贴息，每户企业每年最高

不超过 500 万元，补贴期不超过 3 年。对于获得天使投资的大数据企业，给予所获天使投资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三十三条 引导新材料中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新产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对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小巨人”企业。

第三十四条 加大对光电产业在土地租金、生产厂房、信贷优惠担保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推动将光电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名单，落实各项补贴政策。采取“以商招商、联盟招商”等创新招商模式，推进上下游配套产业链、功能链相关企业及项目的

引进落地。充分发挥大型企业的聚集和引领作用，吸引上下游企业，迅速形成产业生态。

第三十五条 探索多元融资模式，着力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搭建银企、基金与企业对接平台，引导金融机构为我县现代医药和大健康产业龙头企业和重点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第三十六条 加强对森林康养产业的政策扶持，制定系列优惠低息贷款、贷款贴息、PPP建设等扶持政策。鼓励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资林区森林康养产业，林区国有森林资源以森林风景资源评估价值作为资产入股参与投资，同时邀请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对森林资源进行评估，在办理林地占地、林木采伐手续方面提供便利。

第七章 现代服务业和特色农业产业政策

第三十七条 实施科技创新券政策，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购买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等给予支持。落实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十八条 利用好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商贸流通业线上线下融合创新发展试点项目按照先建设实施、后安排补助的办法，用于对已竣工验收项目予以补助，对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采用贷款贴息方式的，对上年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予以补贴，贴息率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贴息额不超过同期实际发生的利息额，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3年。

第三十九条 对个人自主创业或合伙经营从事家庭服务业自筹资金不足的，以及家庭服务企业招用符合条件人员的，可按每人最高10万元的额度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企业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200万元，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

第四十条 围绕我县特色旅游资源创新开发的各类旅游线路产品，根据其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特色性和原创性、可操作性和适游性以及产品生命周期和市场运营情况等，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给予一定奖励；对新开发投入市场运行的旅游项目，3年内按其对地方财政贡献的10%给予奖励。

第四十一条 鼓励电商企业开辟贫困地区特色产品网上销售专区，对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给予销售奖

励。

第四十二条 支持社会资本依照相关规划和规定从事功能食品生产，开展功能食品的国内国际贸易。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功能食品企业开展对外合作，强化在融资和通关等方面的便利化服务。

第四十三条 鼓励杂粮加工企业引进各类战略投资者，大力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优选一批杂粮加工企业进入省上市（挂牌）民营企业资源库，做好上市（挂牌）培育工作。试点建立杂粮种植保险省级财政补贴机制，进一步扩大杂粮种植保险覆盖面。

第四十四条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采取PPP等多种形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六新”项目建设，支持政策性银行、开发性金融机构以

及商业银行建立农业农村“六新”优惠利率信贷专项。

第四十五条 落实促进现代农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用地支持政策。对于引领联合体发展的龙头企业所需建设用地，应优先安排、优先审批。支持农户承包土地流转的政策向联合体倾斜，引导流转的土地优先用于联合体基地建设。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符合本优惠政策多项扶持政策的企业，按照较高标准执行。单个项目的奖励同时符合多项奖励条款的，按最优条款给予奖励，不重复计奖。

第四十七条 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的认定由审计部门进行审核。

第四十八条 对无特殊原因且经营期未满足提前关闭，抽逃资金或投资额不能按期到位的外来投资企业，相关部门可取消其享受扶持的资格，并收回已扶持的各种优惠奖励资金。

第四十九条 对本政策措施中未列入的其他优惠事项，可根据投资者投资的产业、规模和要求，采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方式给予特殊优惠。

第五十条 本政策由五台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政策内关于数字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五十二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前规定与本政策不符的以本政策为准。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台县财政预算评审管理办法的 通 知

五政办发〔2021〕7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局、办：

《五台县财政预算评审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

五台县财政预算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财政预算评审管理，规范财政预算评审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1年

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晋财购〔2021〕2号)及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忻州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财政评审办法的通知》(忻政办〔2012〕48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财政性资金投(融)资项目的评审管理工作。

第三条 财政预算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门通过对财政性资金投(融)资项目预(概)算、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对财政性资金投(融)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是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的基本保证。

第四条 财政部门主管

本级的财政预算评审工作。财政预算评审机构是财政预算评审的具体实施单位。

第五条 财政预算评审的范围:

(一)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含国债)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三)政府性融资及其他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四)需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的其他项目或专项资金。

第六条 财政预算评审的内容:

(一)项目审批文件的合法性;

(二)项目施工图预算和招标控制价的合理性;

(三)项目预算、竣工决(结)算及实施过程中发生的

重大设计变更审核;

(四) 项目工程造价的合理性;

(五) 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六) 材料、设备价格及执行政府采购规定的情况;

(七)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合法性、合理性;

(八) 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评价;

(九) 财政专项资金安排项目的立项审核, 可行性研究报告、预算估算和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核。

第七条 需进行财政预算评审的项目:

(一) 本管理办法第五条范围内服务类项目资金达到30万元(含)以上, 综合工程类项目资金达到60万元(含)以上的建设项目;

(二) 县政府安排的评审

项目;

(三) 市财政局委托、指定的评审项目;

(四) 县财政局安排的评审项目;

第八条 财政预算评审的程序:

(一) 财政部门选择确定评审(或核查)项目, 对项目主管部门和评审机构下达委托评审文件;

(二) 评审机构按委托评审文件要求, 制定评审计划, 受理项目建设单位报送的评审资料;

(三) 评审人员对建设项目内容进行现场踏勘, 调查核实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标准、定额、规定逐项进行评审, 在与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形成初步评审意见;

(四) 项目建设单位对初

步评审意见签署书面反馈意见;

(五) 评审机构根据初步评审意见和项目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形成评审报告, 报送下达委托评审任务的财政部门;

(六) 财政部门审核批复(批转)评审机构报送的评审报告, 作出处理决定, 项目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财政部门批复(批转)文件及处理决定执行和整改。

第九条 财政部门负责财政预算评审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投资评审的政策、法规, 制定财政预算评审规章制度, 管理财政预算评审业务, 指导评审机构的业务工作;

(二) 审查和确定项目建设单位申报的下年度基本建设项目和其它支出项目预算, 对按规定需进行预算评审的,

提前安排评审, 并按评审结果列入部门预算;

(三) 确定并下达委托评审任务, 向评审机构提出评审的具体要求;

(四) 负责协调评审机构在财政预算评审工作中与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等方面的关系;

(五) 审核批复(批转)评审机构报送的评审报告, 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评审意见作出处理决定;

(六) 对拒不配合或阻挠财政预算评审工作的项目建设单位, 根据实际情况, 财政部门有权暂缓下达项目财政性资金预算或停止拨付财政性资金;

(七) 未列入财政预算计划, 项目建设单位自行实施的工程项目, 财政部门一般不予安排评审;

(八) 根据实际需要,对评审机构报送的预算评审报告进行抽查或复核;

(九) 财政预算评审所需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安排。

第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在财政预算评审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 及时通知项目建设单位配合评审机构开展工作;

(二) 涉及需项目主管部门配合提供资料的,应及时向评审机构提供评审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三) 对初步评审意见中涉及项目主管部门的内容,签署书面反馈意见;

(四) 根据财政部门对评审报告的批复(批转)意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执行和整改。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财政预算评审工作中履行以下义务:

(一) 积极配合评审机构开展工作,及时向评审机构提供评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二) 对评审工作涉及需要现场核实或取证的事项,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

(三) 对评审机构出具的建设项目初步评审意见,应自收到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并由项目建设单位及其负责人盖章签字送评审机构,逾期不签署意见,视为同意;

(四) 根据财政部门对评审报告的批复(批转)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第十二条 评审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评审机构专业人员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二) 独立完成评审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财政预算评审任务委托给其他评审机构。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确需聘请有关专家共同完成委托任务的，需事先征得下达委托评审任务的财政部门同意，并且自身完成的评审工作量不得低于 60%；

(三) 自收到完整的评审资料之日起，一般项目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评审意见，重大项目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评审意见；

(四) 自收到建设单位反馈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评审报告；

(五) 建立健全对评审报告的内部复审复查机制；

(六) 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七) 未经委托评审任务的财政部门批准，评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介入工程项目的评审，也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被评审项目的有关情况；

(八) 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向项目建设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逐步实行“先评审，后下达预算；先评审，后招标采购；先评审，后变更签证；先评审，后审核付款；先评审、后批复决算；先评审，后移交资产”的运行机制。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对

评审意见的批复和处理决定，
作为调整项目预算、掌握项目
建设资金拨付进度、办理工程
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事
项的依据之一。

第十五条 评审机构可

根据本办法及相关文件制定
财政预算评审实施细则和相
应的工作管理办法，报财政局
核准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
布之日起施行。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推进城镇燃气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8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
局、办：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
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
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
院安委办〈关于近期多起燃气
事故有关情况的通报〉的紧急
通知》（晋安办发〔2021〕108
号）精神，按照《忻州市人民

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城
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
作的通知》（忻政办发电
〔2021〕180号）要求，扎实
做好我县燃气行业安全生产
工作，现就深入推进城镇燃气
安全生产专项整 治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行动，按照今年9月份省、市、县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安排，深入推进专项整治，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坚决杜绝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县全方位高质量赶超型跨越式发展提供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1

年11月28日—11月30日)

各相关单位要立即安排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1年12月1日—12月15日)

各燃气企业认真开展燃气安全生产整治自查自纠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整改。

(三)督查检查阶段(2021年12月15日—12月25日)

各部门组织监管人员采取“四不两直”抽查方式对燃气企业进行督查、检查。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1年12月25日—12月27日)

各部门认真总结整治工作取得的成效和经验，针对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制定长效化、规范化工作机制，并形成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告。

三、主要任务

(一) 企业自查。各燃气企业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开展自查自纠:

1. 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 不断提高安全意识, 切实履行好企业主体责任。

2. 履行好入户检查、技术指导、安全宣传的义务, 做到工作部署到位、措施落实到位, 严防事故发生。

3. 检查用气单位连接软管、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是否存在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等问题。

4. 加强对燃气门站、储配站、调压站、加气站、气化站等重点场所以及燃气管线、阀门、调压箱柜等重要设施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 检查燃气用户是否存在管道、表具、燃气器具泄漏

的情况; 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燃气灶具、气瓶的情况; 是否存在橡胶软管老化开裂、穿墙和暗埋、未使用专用管卡固定等情况; 是否存在表后预留阀门未使用的情况; 户内管道穿楼板、穿墙处是否存在腐蚀的情况等。

6. 聚焦重点场所, 全面排查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老旧小区、农贸市场和大排档、小吃店等燃气用气场所是否具备安全用气条件; 强制通风设备和照明设施防火防爆情况; 燃气设施间有无明火或人员居住; 是否存在燃气管道占压、穿越密闭空间、擅自改造等问题。

7. 对排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 现场书面告知用户, 注明整改内容及时限, 并主动提供好相应的指导服务。

8. 根据入户检查的结果,

按户建立台账，并重点针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强化回访回查，确保隐患和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对不具备安全供气条件的，应立即停止供气，待隐患整改到位后，方可恢复供气。

9. 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要依法依规经营，所有从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要对所有自有气瓶进行认真检查，不符合气瓶使用要求的气瓶全部淘汰，杜绝为非自有产权气瓶充装，同时要加快推进液化气瓶赋码建档和充装自动识别，通过电子标签等信息技术手段，对气瓶进行全过程跟踪追溯。

（二）督查检查。在燃气企业自查自改的基础上，各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对燃气企业储备站、调压站、加气站等重点部位以及大型商场、饭店、酒店等用气场所进行督

查检查，对督查检查发现的企业自查不彻底、存在安全隐患不整改以及存在违规经营的行为，依法从重予以处罚。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部门、各燃气企业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燃气安全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责任分工和工作措施，做到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抓、负全责，确保整治工作落地见效。燃气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责任，按照《五台县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五政办发〔2021〕64号）安排部署，牵头落实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应急、市场监管、工信、公安、交通、自然资源、消防等有关部门要对照职责分工，

强化对燃气重点单位和充装、运输、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二）严格督查，依法查处。各部门要严格检查，确保排查不留盲区、治理不留死角。对专项整治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要督促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对危害燃气安全的违规违法行为要依法严厉查处。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通过多媒体平台、宣传屏（栏）、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活动，普及安全用气知识，提升群众安全用气意识，

增强企业落实安全责任的行动自觉。要公布燃气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电话，发动全民参与专项整治行动，形成人人重视燃气安全、人人参与燃气安全的浓厚氛围。

（四）及时总结，报送情况。各部门于12月28日前将整治工作总结报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县住建局）。

联系人：刘斌

联系电话：0350-6522012

邮箱：xzwtzjj@163.com

五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8日